

# 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穗注党〔2023〕28号



## 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弘扬正气、树立标杆，激励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展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良好形象，行业党委决定在全行业开展 2022-2023 年度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表彰类型及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主要考虑在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党组织和个人。具体如下：

#### （一）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评选范围是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全行业评选 15 家。

## （二）先进个人

评选类型包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股东）三类。表彰名额如下：

1、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是组织关系在行业内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中共正式党员，评选 25 名。

2、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是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党务工作的党员，评选 15 名。

3、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股东）。评选范围是支持党建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非中共党员合伙人、股东，评选 10 名。

## 二、基本条件

### （一）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1、领导班子好。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本组织的决议，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党组织负责同志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能够正确处理业务工作与党建工作的关系，有效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功能。

2、工作机制好。严格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积极做好服务党员、服务群众工作，党建工作制度健全，基础工作扎实，“三会一课”有效落实，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富有生气，工作运转有序。

3、党员队伍好。党员队伍整体素质高，党员政治信念坚定，业务能力和作风过硬，党员意识强，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

4、工作业绩好。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针，积极推进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创新，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紧紧围绕行业工作大局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主题年活动等，在促进科学发展上走在前头，成绩显著。

5、群众反映好。关心职工群众工作和生活，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党员作风扎实，服务意识强，诚信执业，清廉高效，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得到群众认可。

6、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 （二）优秀共产党员

1、带头学习提高。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坚定理想信念，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善于学习新知识和创新实践，成为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

2、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参加行业党建活动和行业主题年活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开拓创新、敬业尽责，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对争做合格党员、优秀共产党员具有自豪感。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先锋模范作用突出。

3、带头服务群众。主动联系职工、客户，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建议，努力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益。

4、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带头弘扬正气。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塑诚信，坚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清正廉洁，敢于同不良风气、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做斗争。

6、近 3 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

###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连续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 3 年以上。

2、忠诚党的事业，热爱党务工作，严格执行党的各项制度，坚持原则，务实高效，无私奉献，密切联系党员、群众，认真学习研究党建理论，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履职尽责，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决议。

3、以改革创新精神努力抓好党组织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思路新、方法好，积极研究和解决行业党建工作中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建设队伍，取得较好成绩，较好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近 3 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业惩戒。

#### （四）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股东）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诚实守信，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党建工作和工、青、妇群众组织建设，积极为党组织提供活动经费与活动场所保障。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行业惩戒等。

### 三、评选表彰程序

#### （一）酝酿推荐评选对象

由事务所自下而上酝酿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对象。

#### （二）评选材料要求

1、事务所根据评选项目填写相应的《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申报表》（附件 1）或《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附件 2）或《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表》（附件 3）或《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股东）申报表》（附件 4），每个事务所每一项最多申报一个名额。

2、各事务所党组织请于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申报表及汇总表（盖章扫描版和 word 版）报送行业党委邮箱：gzicpad@126.com，

联系方式：李欢/吴文婷，38922350-374/366。

### （三）确定评选名单

行业党委对申报评选对象的申报材料和事迹进行审核，结合平时掌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各类型拟评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牌匾或证书。

### 四、有关要求

本次是为了评选出 2022-2023 年度优秀的党组织及个人，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制定具体推荐和评选办法。各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推荐工作中要切实负起责任，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符合参评要求、经得起检验。要把推荐过程作为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加强党建、推进各项工作的动力，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生动局面。

- 附件：1、先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申报表  
2、优秀共产党员申报表  
3、优秀党务工作者申报表  
4、支持党建工作（党外）合伙人（股东）申请表  
5、申报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23年6月8日